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公訓處 C209 會議室

主持人：曲召集人兆祥

出席人員：陳委員皎眉、王委員佳煌、孫副召集人清泉、陳委員蓋武、
湯委員皓宇、陳委員惠君、游委員秀蘭、簡委員琛格(張淑娟
代)、曾委員郁芬、李委員淑芬、郭委員政修

列席人員：性平辦公室黃組員逸君

記錄：郭輔導員政修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執行情形	第 105-1 會議決議
1040401	1. 第 1 題請加註引用的統計數字資料來源，並再確認正確性。 2. 教務組在填寫檢視表時，一併請綜企、總務、客服三個單位提供相關措施，將本處各組措施彙總填入表內。 3. 本次檢視表請再重新整理調整，逐一針對所有題項回	教務組、 綜企組、 總務組、 客服中心	本案已重新針對題項修正相關檢視結果內容，詳如附件 1，請教務組統一報告。	題項 4、6、8 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本案解除列管。

	答有或無相關作法或措施。			
--	--------------	--	--	--

三、本處 10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果報告。(報告單位：教務組)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性別議題聯絡人如因奉派支援其他業務或離職等因素，以致不克如期參加本小組會議，應另行簽陳指派其他人員擔任。

貳、討論事項

一、規劃辦理本處 105 年性別主流化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目的：為落實本處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提供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適時納入性別觀點，並養成追求性別平等之基本觀念。
- (三) 活動辦理方式如下：
 - 1、採以性別議題相關影片導論及賞析活動與同仁分享，培養同仁之性別敏感度，並進行影片分享及進行交流與回饋活動，落實本處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 2、預計辦理時間，本(105)年6月下旬。

討論摘述：

人事室

本案將洽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提供性平相關的影片作為課程教材，並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

性平辦黃組員逸君

本府社會局、警察局開辦若干性平影片賞析內訓課程，有關邀請老師授課、選片及課程講授、學員互動經驗方面，若有需要可與機關窗口聯繫。

曲召集人兆祥

本處因業務特性，職工人數比例較一般行政機關高，藉由影片賞析互動過程來瞭解並加強性平觀念是很好的內訓方式。

陳委員皎眉

本府各機關同仁(包括本處)業務都較繁忙，若能多開幾期，安排不同上課時間，讓同仁可以選擇合適的時間，將更方便同仁參加。

王委員佳煌

若預算許可，建議可以採購一些較大眾商業化、輕鬆的影片、偶像劇、以及女性主義相關影片等做為課程賞析教材，將增加同仁參與討論意願。

決議：本案通過。

二、為本處 106 年度概算之「性別預算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依據本處性別主流畫推動實施計畫，本處之性別預算於提報本府主計處前，需經由本小組審核通過，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為配合「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作業，如何提高本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行政院 105 年度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作業，評審項目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情形」，為爭取佳績，希望能在今年 6 月底前再增開班期，以提高參訓比率。

討論摘述：

曲召集人兆祥

評審項目所指之中高階課程範圍與定義須釐清。

性平辦公室

目前人事處未提供詳細資訊，須再向人事處詢問，就目前已知相關的課程包括首長領航營、簡任文官班、及菁英領導班等，且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

孫副召集人清泉

目前本處辦理的基層主管班、中階管理班等班期均非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

曲召集人兆祥

現行公務人員升官等相關訓練業務依規定非由本處辦理，而係由國家文官學院負責。

陳副召集人蓋武

若係指不含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則公訓處辦理之相關主管人員管理班期應該都可以納進去。

陳委員皎眉

這應該是課程定義的問題，其實我們只要去看本府目前 8 職等以上的女性有多少，而這其中有多少女性有上過公訓處或局處主辦之相關的課程，就可以算出參訓比率有多少。

決議：請教務組再與性平辦公室確認審核項目定義，有需要的話再與人事處核對資料。

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